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陕发改价格〔2024〕2016 号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我省景区门票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省管景区：

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优待工作要求，关心关爱人民警察，展现尊老爱老敬老良好风尚，优化旅游消费环境，经研究，现就我省景区门票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增门票价格优惠政策

我省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新增以下优惠政策：

（一）人民警察凭《人民警察证》免首道门票。

（二）退役军人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》首道门票按不高于最高限价的 5 折进行优惠，具体折扣由景区自行确定。

（三）二级以上重度残疾人需要陪护的，免1名陪同人员首道门票。

（四）65周岁以上（含65周岁）老年人乘坐缆车、索道时，凭本人身份证、老年证等有效证件按照最高限价的50%执行（不含保险费）。

景区门票价格优惠政策不叠加。对于非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，鼓励参照上述优惠政策执行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门票价格优惠政策的实施工作，持续关注政策执行效果。各景区要相应完善服务价格公示内容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。景区其他价格优惠政策仍按现行规定执行。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1月27日

抄送：省公安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
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文物局。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1月27日印发

